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大会主席的说明

谨分发根据 2020 年 10 月 13 日第 75/506 号决定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播放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预先录制的发言文本(见附件)。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荣幸地代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大会发言。尽管今年的情况要求采取个人到场比通常少的做法，但我仍然热衷于今天在大会上介绍余留机制的年度报告(A/75/276)，并向大会成员简要介绍该机制的最新活动。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土耳其的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阁下当选为具历史意义的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主席先生，我谨祝你在这一非凡职位上取得圆满成功，特别是考虑到我们所处的时代充满挑战。我还谨衷心感谢秘书长对余留机制工作的坚定支持，以及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厅继续提供的极其宝贵的协助。

我们每个人、每个国家和每个国际组织都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持续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余留机制也不例外。在大流行病蔓延之前，该机制正在或有望到今年年底结束其正在处理的大部分司法案件。然而，随着全球卫生危机的蔓延以及各种限制和措施的到位，所设想的案件完成时间表被中断和推迟。

尽管如此，需要应对和尽量减少大流行病对该机制业务的影响，这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展示我们的韧性、创造力和承诺的机会。我自豪地报告，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余留机制始终保持运作，其对继续交付成果的承诺并没有因此而却步。

事实上，尽管大多数工作人员借助我们出色的信息技术事务科，迅速转至远程工作安排，但审批室外的司法活动仍在继续，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处理现有积压案件的进度。其后，随着大流行病在年中稍有缓和，我们的设施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立即开始制定和实施措施，以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地逐步返回办公场所，并使两个分支机构都能够恢复法庭内诉讼程序。这使得自余留机制报告提交以来出现了一些我今天要提及的重要事态发展。

第一，在对海牙审判室进行改建和技术改进之后，为了实现远程参加并确保所有在场人员的健康和安全性，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听证会于8月下旬成功举行。这是后勤方面的一大壮举。值得注意的是，5名审案法官中有4人通过来自两不同大洲的安全视频链接参加了审判工作，而1名法官和当事各方则在审判室内参加了审判。

第二，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法庭听证于9月重新开始，最后一名被告证人在两周前进行了听证，从而结束了该案的证据听证。

第三，期待已久的对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和其他5人的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将于明天在我们的阿鲁沙分支机构开始，那里的审判室也进行了类似的改建。

我借此机会向余留机制的法官和出色的工作人员表示最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孜孜不倦的工作、奉献及聪明才智。实际上，他们应对了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的挑战，并确保余留机制能够履行其对被告和被定罪人以及对证人和受害人的责任。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另一个重大亮点是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三次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和进度(见 S/2020/309)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评价之后,通过了第 2529(2020)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重申了余留机制的任务,并将检察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

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延长了我本人及余留机制司法名册上法官的任期,并任命了新的书记官长即冈比亚的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值得注意的是,该决议敦促会员国加强与该机制的合作,以实现逮捕和移交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逃犯。

这种国家合作的极端重要性在今年 5 月得到体现,当时检察官办公室在全球大流行病肆虐之际,设法在法国逮捕了逃亡 20 多年的菲利西安·卡布加。虽然卡布加先生对他移交余留机制羁押提出质疑,但法国最高法院最终认定没有阻止这种移交的医学或法律理由,并驳回了他的上诉。

截至录制本视频时,一名余留机制法官正在审理卡布加先生提出的将他移交海牙而不是阿鲁沙的请求,如果在大会听取本发言时还没有作出决定,我们预计将很快作出决定。如果没有法国执法和司法当局以及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卢森堡、荷兰、卢旺达、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执法和司法当局与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出色合作,就不可能逮捕卡布加先生。

我要赞扬布拉默茨检察官及其出色的团队取得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这一突出例子说明了一旦各国和国际组织联手维护法治和结束大规模暴虐罪行有罪不罚现象,就能够取得何种成就。

国家有效合作的另一个很好的例子是判决的执行。我高兴地告诉大家,自余留机制的报告提交以来,比利时王国慷慨地同意执行另一名被定罪人的判决,该人于 9 月份被成功移交其羁押。

在这一令人欣喜的事态之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的 50 名个人目前正在执行国的监狱设施内服刑。只有两人正在等待被转移到执行国服刑,一人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另一人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

我再次赞扬协助我们执行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判决的 15 个会员国。这些国家对这项重要工作的不懈支持使该机制得以完成其任务的一个关键部分,为此我衷心感谢它们。我谨补充一点,我对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确保我们的被定罪人的健康和安全的努力印象特别深刻。我赞赏各国根据我向书记官长发出的定期提供信息的相关命令每两周提供最新情况。

在各种执法问题上,正如我在报告中指出,我今年较早时发布了经修订的《关于就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作出决定的流程的程序指示》,以期简化程序和提高其透明度。然而,法律方法和框架保持不变。自报告所述期结束以来,我又发布了三项关于

提前释放申请的裁判。我继续极为认真地履行我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寻求更全面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康复问题的信息，然后才作出裁断。

各位成员知道，如果一个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提前获释，不仅对被定罪人，而且对受害人、社区和整个社会来说，都关系重大。因此，这些问题必须依法、以最谨慎和公平的方式作出裁断。

回到国家合作议题，我赞同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敦促会员国保持势头，加大支持力度，以逮捕和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检察官及其团队正在加紧努力寻找逃犯，余留机制随时准备审判那些其案件尚未移交卢旺达的人。

然而，只有在会员国的持续援助和真诚承诺下，这些个人才会被绳之以法。安理会的同一决议还强调，必须迅速、持久地解决居住在阿鲁沙一个安全住所的被无罪释放人员的持续困境，并再次促请会员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和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我借此机会赞扬坦巴杜书记官长自上任以来为解决这一情况所作的积极努力，并对这些努力可能取得成果持谨慎乐观态度。

我感谢大会 8 年来继续每年举行会议，讨论余留机制在履行特设法庭重要余留职能方面的业绩。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显的是，国际刑事司法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坚定不移的承诺。为此，会员国在联合国成立 75 年后重申其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令我感到特别鼓舞。

我作为余留机制主席，始终铭记该机制是这种多边主义的产物，也是勇于在需要时采取行动的强大而坚定的联合国的产物，首先是分别在 1993 年和 1994 年破天荒地设立了特设法庭，随后在 2010 年设立了余留机制，以贯彻和完成其工作。

今年也不幸提醒我们，当国际社会袖手旁观、无力采取统一行动时会发生什么。事实上，2020 年 7 月是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过去 25 年，余留机制参加了纪念这些难以启齿罪行受害人的活动。然而，2020 年也标志着继《代顿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巴尔干国家实现和平 25 年，该协定有效地结束了战争，并提供了持续至今的一定程度的稳定。

虽然这些情况表明，多边主义将始终是任何和平世界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深切地意识到，余留机制在促进和推进联合国的创始《宪章》所载原则和宗旨方面负有其责任，《宪章》经受了 75 年的时间考验。我感到自豪的是，余留机制及其前身各法庭的持久贡献之一是建立了一个问责网络，这个网络覆盖世界各个角落，有可能使司法公正成为各国内法律制度中的日常现实。

当然，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判决永远不能治愈战争恐怖造成的深深创伤。会员国有责任在国家一级伸张正义，调和四分五裂的社会，打击修正派势力。尽管如此，国际司法机制在确保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机制(即我们)将继续需要会员国的支持。

最后，我可以向大会保证，余留机制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仍然决心完成联合国赋予我们的庄严任务。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继续依赖会员国的持续合作和援助，我们期待着分享这一共同努力的最终成功。

请注意安全。
